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9號

抗 告 人 王經綸

相 對 人 楊祥興

蘇鴻(即蘇淑平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22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820萬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即明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先位主張債務人○○○○與相對人楊祥興就債務人○○○○所有如就原裁定附表一、(一)、(二)所示土地（下分稱A1土地、A2土地，合稱A土地）通謀虛偽設定第1順位本金

01 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A抵押權），共同擔保之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500萬元債權（下稱A債權）；及與相對人蘇鴻之被繼
03 承人蘇淑平通謀虛偽就○○○○所有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土
04 地（下稱B土地）上設定第2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
05 B抵押權），擔保之320萬債權（下稱B債權），而先位聲明
06 請求確認楊祥興對○○○○所有之A土地上設定A抵押權，及
07 所擔保之A債權不存在；及確認蘇鴻對○○○○所有B土地上
08 設定B抵押權，及所擔保之B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242條
09 規定，代位○○○○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楊祥
10 興、蘇鴻各塗銷A、B抵押權之登記。備位主張楊祥興、蘇鴻
11 之A、B債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且抵押權人於A、B債權罹於
12 消滅時效後逾5年未行使A、B抵押權，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42
13 條規定，代位○○○○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備位聲
14 明請求楊祥興、蘇鴻各塗銷A、B抵押權之登記。相對人以一
15 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；又相對人
16 先位聲明，就楊祥興部分，○○○○原以A土地及苗栗縣頭
17 份市○○段000-000、000-00土地（下分稱000-000、000-00
18 土地）設定A抵押權共同擔保A債權，後變更為以A土地及000
19 -00土地設定A抵押權共同擔保A債權，有A土地之土地／建築
20 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／變更契約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
21 至第14頁），堪認○○○○僅以A土地設定A抵押權共同擔保
22 A債權，並非以A1、A2土地分別設定抵押權擔保債權各1500
23 萬元甚明。又參諸原法院民國110年2月18日苗院雅108司執
24 天字10783號函所示（見原法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），A土地
25 於拍賣程序經鑑價金額合計為2353萬4,800元，擔保物之價
26 額高於A債權額，應以A債權額即1500萬元為計算；B土地於
27 拍賣程序經鑑價金額為1330萬3,200元，擔保物之價額高於B
28 債權額，應以B債權額320萬元為計算，是抗告人先位聲明為
29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為1820萬元【計算
30 式：15,000,000元+3,200,000元=18,200,000元】。至抗告
31 人備位聲明，應以其代位行使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

關係即A、B債權為訴訟標的，即1820萬元以為核定。而抗告人之先、備位之訴互相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之先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即1820萬元以為核定。原裁定以A1、A2土地係分別擔保1500萬元債權，據以核定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908萬3,869元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裁定廢棄原裁定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